

食品经营许可证遗失、损坏补（换）发

办事指南

1 快速指引

事项名称	食品经营许可证遗失、损坏补（换）发	实施主题	蒙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受理条件	食品经营许可证遗失、损坏的		
咨询电话	0558-7629119, 0558-7621653	监督电话	0558-7683301
承诺时限	1个工作日	办理时间	正常工作日上午8:00~12:00, 下午2:30~5:30
办理地点	1. 政务服务中心 蒙城县齐山南路138号蒙城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东一楼企业登记综合窗口		
预约方式	无		

2 基本信息

目录清单名称	食品经营许可证遗失、损坏补（换）发	目录子项名称	无
事项名称	食品经营许可证遗失、损坏补（换）发	基本编码	342031054000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事项编码	11341622097335383B434203105400001
服务对象	自然人, 法人	实施清单编码	11341622097335383B4342031054000
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是否收费	否	办理深度	四级（全程网办）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 窗口办理	到办事现场次数	0次

网上办理形式	互联网咨询, 互联网收件, 互联网预审, 互联网受理, 互联网办理, 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		
办理地点	1. 政务服务中心 蒙城县齐山南路138号蒙城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东一楼企业登记综合窗口		
办理时间	正常工作日上午8:00~12:00, 下午2:30~5:30		
所属部门	蒙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区划	蒙城县
实施主体	蒙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行使层级	县级	办件类型	即办件
委托部门	无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内容	<p>“1.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2015年第17号） 第六条第二、三款：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食品类别和食品安全风险状况，确定市、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食品经营许可管理权限。</p> <p>2. 《安徽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安徽省食品药品监管省市县乡四级事权划分指导意见具体划分细则的通知》（皖食药监人秘〔2015〕562号）。”</p>	是否属于联办件	否
是否有联办机构	否	联办机构	无
是否有权限划分	是	划分标准	市局：特大型餐饮服务单位（经营面积3000平方米以上）、高校食堂、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中央厨房； 县区局：其他餐饮服务单位，食品销售单位，单位食堂。
是否属于上报件	否	下沉办理	否
通办范围	无	是否支持网上支付	否
阶段性办理	否	办理时间段	无

是否有特别程序	否		
是否支持预约	否	预约方式	无
是否有数量限制	无	数量限制说明	无
是否支持代办	是		
受理条件	食品经营许可证遗失、损坏的		
是否进驻大厅	是	材料收取形式	窗口收取, 邮寄收取,
结果名称	食品经营许可证	结果样本	食品经营许可证.png
结果领取方式	结果快递	办理结果领取说明	无
监督投诉方式	0558-7683301	咨询方式	0558-7629119, 0558-7621653
年审年检	无		
设定依据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令第17号）第三十五条：食品经营许可证遗失、损坏的，应当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补办，并提交下列材料：（一）食品经营许可证补办申请书；（二）食品经营许可证遗失的，申请人应当提交在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网站或者其他县级以上主要媒体上刊登遗失公告的材料；食品经营许可证损坏的，应当提交损坏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原件。材料符合要求的，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受理后20个工作日内予以补发。因遗失、损坏补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不变，发证日期和有效期与原证书保持一致。		

3 受理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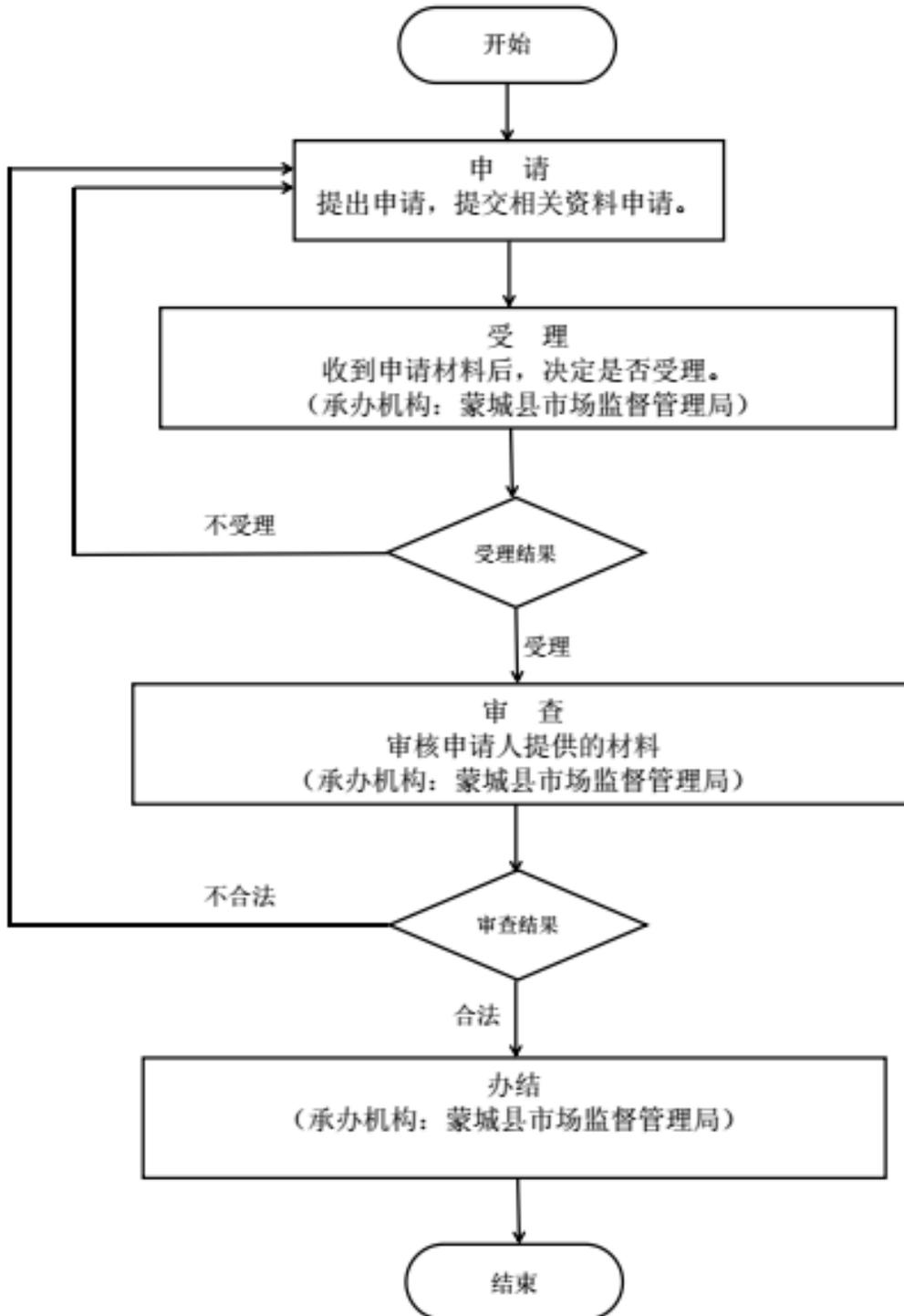
食品经营许可证遗失、损坏的

4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材料类型	纸质材料份数	材料形式	材料必要性	填报须知
食品经营许可证补换发申请书	申请人自备	原件或复印件	无	纸质或电子		真实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政府部门核发	原件或复印件	无	纸质或电子		本人办理提供本人的，委托他人办理的提供他人的
						在媒介上刊登的

登报遗失声明	申请人自备	原件或复印件	无	纸质或电子		遗失声明需注明单位名称和许可证号
已损毁食品经营许可证	政府部门核发	原件或复印件	无	纸质或电子		食品经营许可证损坏的应当提交损坏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5 办理流程



1、申请：申请人提出申请，并提交材料； 2、受理：申报资料齐全，经初审符合审批条件的，由蒙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监
理； 3、审查：蒙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监管所进行审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及申报材料作出行政审批意见，县市场监
理局市场监管所审批； 4、办结：蒙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监管所办结并发放证照。

环节	办理时限	办理单位	办理人	办理岗位	岗位职责	特殊程序
受理	0.3个工作日	蒙城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郭雪艳/王铮	受理岗	1、严格执行窗口管理各项规章制度，统一受理窗口业务。 2、负责申请材料收件把关。 3、负责受理申请材料的收件登记、打印回执。 4、负责通知申请人补交材料等手续。	无
审查	0.4个工作日	蒙城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郭雪艳	审批岗	1、严格执行窗口管理各项规章制度。 2、负责申请人提交材料的审核审查意见。 3、负责签署审批意见。	无
办结	0.3个工作日	蒙城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郭雪艳/王铮	办结岗	1、严格执行窗口管理各项规章制度。 2、负责发证材料审查。 3、进行发证和邮寄。	无

6 中介服务

本事项不涉及中介服务

7 常见问题

1	Q: 补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有没有不同? A: 因遗失、损坏补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不变，发证日期和有效期与原证书保持一致。
2	Q: 食品经营许可证损坏的，损坏的许可证要不要提交? A: 食品经营许可证损坏的，应当提交损坏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原件。
3	Q: 是否可以到原发证以外单位申请补证? A: 不可以。必须向原发证单位申请补证。